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1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皇伯

　　黃宇盛

被　　告　竣捷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程稚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裔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柒萬參仟陸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竣捷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竣捷公司）、程稚庭、鍾裔傑受合法之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竣捷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10日邀同被告程稚庭、鍾裔傑為連帶保證人，而向原告分別借款（1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4年7月10日，利率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加碼年息1.63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2.47%），嗣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（2）4

5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4年7月10日，利率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.5%固定計息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7月10日止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加碼年息1.63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2.47%），嗣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上開2筆借款均於109年7月24日申請變更契約，原約定攤還條件改為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0年7月10日止按月繳息，餘欠自110年7月10日至114年7月10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惟上開2筆借款被告均自111年2月27日以後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5,573,601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程稚庭、鍾裔傑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另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，借款人對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先通知或催告，得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之請求應立即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㈠被告鍾裔傑：我們確實有借這筆錢，這筆錢我們願意還，但沒辦法一次償還，之前有由竣捷公司去跟原告談過，希望能夠再和原告協調。

㈡被告竣捷公司、程稚庭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

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、第27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5頁）為證。又被告鍾裔傑承認確實有本件債務並願意清償，另被告竣捷公司、程稚庭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且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713,170元	111年2月27日起至111年4月15日	週年利率2.47%	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4月15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

（續上頁）

		止		止	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。
		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72%	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3,860,431元	111年2月27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	週年利率2.47%	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 ；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之20% 計算。
		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2.72%	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	5,573,601元				